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9 月 1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招生推動與落實相關事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，依據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及遴聘委員等 9 至 13 人組成，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聘期 1 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招生現況分析研判
 - 二、招生策略規劃
 - 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
 - 四、招生管道及入學考試檢討
 - 五、其他招生推動與落實相關事宜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